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

原　　告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
被　　告　張夏曉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108 年度易字第384 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夏曉玲侵占鋼帥股份有限公司9 成資金，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資金，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 千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夏曉玲被訴侵占案件，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384 號判決無罪在案，且原告未曾聲請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揆諸首揭規定，自須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蔡政佑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